

上海市 2025 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明白纸

(上接 T1 版)

●申报程序及时间:通过网上直报,市区核查、专项抽查和考核验收等程序,认定实际完成全生产周期的蔬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申报时间各涉农区以所在区当年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为准;市属企业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蔬菜办公室。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豆)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种植规模在 50 亩以上且承担全市大豆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按照任务面积予以补贴。其中: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大豆补贴 300 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严格按照种植面积核实、抽查、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各涉农区种植户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市属涉农单位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补贴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关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绿肥种植、冬季深耕,根据实际面积分别补贴 75 元/亩和 50 元/亩;有机肥使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等水稻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根据水稻种植面积补贴 15 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严格按照补贴面积(数量)核实、抽查、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各涉农区种植户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市属涉农单位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

推广侧深施肥技术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和标准:推广侧深施肥技术补贴按照年度实际农机化作业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市属企业(单位)推广侧深施肥技术市级补贴 15 元/亩。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申报程序及时间:推广侧深施肥技术补贴属于指导性任务要求,对涉农区和市属涉农企业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各涉农区可统筹使用资金,资金原则上由区级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市属涉农企业按照市级下达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资金原则上由市级直接拨

付。申报时间以市、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关于推广侧深施肥技术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机和智能装备处。

三、农业产业发展

农机购置与应用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支持对象: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内容和标准:本市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两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市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5%,首次纳入补贴范围的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申报程序及时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决定后于 13 个工作日完成机具核验,并开展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区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机和智能装备处。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与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局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5]1号)。

●支持对象: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支持内容与标准:猪保种场 60 万元/个、鸡保种场 20 万元/个;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50 万元/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测定补贴 200 元/头、种公牛站测定补贴 12000 元/头、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测定补贴 500 元/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为 70 元/只。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相关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业管理处。(下转 T3 版)

